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25〕14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 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韶关市乡村振兴局关于申请划拨 2025 年度第一批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函》，现将 2025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一批）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，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

监管办法》规定使用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，重点用于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、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、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、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等工作；优先用于东莞市帮扶支持的相关项目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方案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5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
（第一批）安排表

韶关市财政局
2025年3月25日

附件

2025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别	乡镇数	金额	备注
1	韶关市合计	95	27,300	东莞市帮扶资金
2	乐昌市	16	4,598	
3	南雄市	17	4,886	
4	仁化县	10	2,874	
5	始兴县	10	2,874	
6	翁源县	8	2,300	
7	新丰县	6	1,724	
8	乳源瑶族自治县	9	2,586	
9	浈江区	5	1,436	
10	武江区	5	1,436	
11	曲江区	9	2,586	

公开方式： 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 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25日印发
